#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会议 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,实际参 与表决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 告正文》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,规范企业财 务报表列报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因此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(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4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